

# 榆阳区统计局基层统计专网服务协议

甲方：榆阳区统计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6号区政府大楼10楼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开发区墨金苑小区隔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现就基层专网统计服务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协议。

##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就使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价格及网络安全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同时甲方今后新申请业务合作，按此协议资费标准执行。

2、双方保留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适当的时候，进行通信综合业务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的可能性。

3、双方愿意互为大客户，在业务推进、服务支持等方面尝试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各自更全面、更完善、更优质的服务。

## 第一章 双方义务

### 一、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各条专线网络线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并提供调试正常使用等，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负责网络线路及设备、终端服务的日常维护，提供的终端服务、专线网络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3、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对投诉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在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逾期，视为乙

方违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乙方原则上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需要租用的电路网络的工程实施，并保证开通网络正常使用。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场地及所需电力，电路网络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3、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4、甲方租用此网络只能用于甲方内部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入场前一周内为乙方做好如下准备：

①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线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由此产生的附加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由甲方承担。②提供工程用电、场地以及相关协助配合人员。③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第二章 资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月租费：即甲方向乙方租赁互联网络在一个计费周期内（即当月的一日至当月的三十一日）的费用。具体月租费用标准见附件一。

2、初装费：0元/条（一次性收取）。

3、计费方式：一次性按年支付，年资费为：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195300元）（含税）。

4、乙方在施工完毕调试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付费之前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 第四章 免责条款

- 1、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端及客户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泄密之职责。
- 2、乙方在进行设备配置、维护时可能出现短时间中断服务，甲方认同该现象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和通信中断，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 第五章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约服务期限为 壹年，即自 2026年3月9日起至 2027年3月8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按照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续签二次，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 第六章 协议终止

- 1、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每月出现6小时的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每月出现6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6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章 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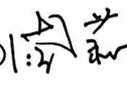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议附件一（甲方租用乙方线路具体地址、带宽、数量及费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

4、本协议条款内容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且双方应对本协议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扩散。

5、本合同项下各项做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和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下列各当事人的地址或传真（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否则送到上述地址就默认已送达成功）

甲方：榆阳区统计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2026年 2月14日  
签署时间：2026年 2月14日

## 附件 1:

编号	单位名称	费用/月/元	一年合计（单位：元）	备注
1	鱼河镇	525	6300	以上费用包含每个点位的双路由保护、VLAN 划分配置、终端防火墙隔离、病毒查杀防护及上网行为管理等网络安全保护服务
2	鱼河峁镇	525	6300	
3	上盐湾镇	525	6300	
4	镇川镇	525	6300	
5	古塔镇	525	6300	
6	青云镇	525	6300	
7	大河塔镇	525	6300	
8	麻黄梁镇	525	6300	
9	牛家梁镇	525	6300	
10	金鸡滩镇	525	6300	
11	孟家湾乡	525	6300	
12	小壕兔乡	525	6300	
13	岔河则乡	525	6300	
14	马合镇	525	6300	
15	小纪汗镇	525	6300	
16	补浪河乡	525	6300	
17	长城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18	新明楼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19	鼓楼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0	上郡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1	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2	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3	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4	航宇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5	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6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7	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8	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525	6300	
29	红石桥乡	525	6300	
30	巴拉素镇	525	6300	
31	芹河镇	525	6300	
合计			195300	